

洛龙区编办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拟定全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审核区委各部门、区政府各部门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全区各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2、协调区委各部门、区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及调整，协调区委各部门、区政府各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

3、审核区委各部门、区政府各部门以及区政府派出机构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4、审核区级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5、拟定全区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拟定全区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宏观调控计划和有关标准、结构比例；指导协调全区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审核区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和区直事业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6、监督检查区直各单位及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政策、法规以及机构编制方案执行情况。

7、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建立机构编制管理与财政预算管理相互配套协调的约束机制；负责机构编制目标考评工作。

8、参与制定政策性人员年度安置计划，并负责向市编办办理入编备案手续。

9、负责区本级登记管辖范围内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已核准登记（备案）事业单位有关登记事项的合法权益；负责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统计和联网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洛龙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行政单位）

洛龙区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事业单位）

三、人员构成情况

（一）人员编制情况；

行政编制数：7

事业编制数：7

（二）实有人员情况。

行政编制实有 6 人（含 1 名工勤）

事业编制实有 4 人